

#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大學「繁星推薦」

## 校內推薦作業實施計畫

112.12.14 升學暨入學招生工作審查委員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113 學年度大學「繁星推薦」入學招生簡章(以下簡稱「簡章」)。

二、目的：為辦理本校 113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之作業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
三、組織：

(一)本校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(以下簡稱「委員會」)設主任委員一名，由校長擔任，負責統籌督導本校各項推薦作業；下設執行祕書一名，由教務主任兼任，負責會議之召集與推薦作業之執行。

(二)委員會之委員包括校長、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組長、課務組組長、綜高學程主任、高三輔導老師、高三綜高學術學程導師(2 名)及家長委員代表(1 名)，共 10 名。委員會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被推薦參加甄試，應主動迴避。

四、實施辦法：

(一)申請條件

1. 高中全程均就讀本校之綜合高中學術學程 11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並修滿高一、高二、高三上各學期課程，且在校學業成績評比方式與所有在校生一致者(不含資源班抽離成績、多元評量成績)。
2. 高一、高二、高三上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」之五學期平均成績在全校排名前百分之五十，並符合大學各校系訂定之門檻。
3.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(學測)、術科考試及高中英聽測驗通過各大學校系之檢定標準。
4. 有下列任一情形者，不得參加分發比序：(1)校系要求檢定及分發比序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成績總和為零級分(缺考、未報考成績以零級分計)。(2)校系要求檢定或分發比序之術科考試項目為零分(缺考、未報考成績以零分計)。

(二)推薦名額

1. 本校依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，得分學群(含不分學群)推薦符合資格學生至多各兩名；而同一名學生僅限被推薦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(含不分學群)，並就同一大學合併排定優先順序。
2. 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，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身份擇一參加。
3. 本校學生不適用第四至七類學群招生規定，無該類名額。

### (三)推薦作業程序

1. 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提供計算完成之在校前五學期學業總平均之「全校排名百分比」與「單科百分比」成績供學生參閱。
2. 學生填寫校內初選報名申請表，於規定時間內送交教務處。符合推薦資格但無意願參加者，亦須於規定時間繳回申請表並於申請表中勾選「自願放棄」。
3. 教務處初審各志願校系資格，經委員會評定通過，公告合格之申請人名單。
4. 學校及學群相同者，依下列比序決定推薦順位：
  - (1) 在校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百分比，百分比小者為優先。
  - (2) 在校前五學期學業成績五學期總平均(採計原始成績，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)。
  - (3) 高三第1學期總平均(採計原始成績，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)。
  - (4) 高二第2學期總平均(採計原始成績，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)。
  - (5) 高二第1學期總平均(採計原始成績，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)。
  - (6) 高一第2學期總平均(採計原始成績，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)。
  - (7) 高一第1學期總平均(採計原始成績，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)。

### 五、校內推薦作業流程表：

項次	作業流程	實施時間	業務單位
1	公告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	112.11.03	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
2	宣導校內繁星推薦作業	112.11.10	教務處
3	上傳第三至四學期學業成績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	12.11.21~22	教務處
4	大學學科能力測驗考試	13.01.20~22	大考中心
5	大學術科考試	113.01.29 ~113.02.07	大學術科委員會
6	上傳第一至五學期學業成績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	13.02.20~21	教務處
7	下載並公布「在校學業成績」全校 前50%之學生名單	113.02.27	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
8	公布學測成績	113.02.27	大考中心
9	寄發術科成績通知單	113.02.29	大學術科委員會
10	辦理繁星推薦校內推薦作業說明會	113.03.01	教務處
11	受理校內學生初選報名及放棄切結	13.03.04~05	教務處
12	召開本校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委員會會議 公告校內繁星推薦評定結果	113.03.07	教務處
13	推薦同學繳交志願表及報名費	113.03.11	教務處
14	推薦同學核對確認報名資料	113.03.11	教務處
15	上傳本校繁星推薦報名資料檔及繳費	13.03.12~13	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
16	公告繁星推薦錄取名單	113.03.19	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
17	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	113.03.21	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

六、錄取規範：

(一)經繁星推薦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，無論放棄與否，一律不得報名當學年度「大學個人申請入學」及參加「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」。

(二)繁星推薦錄取等同於報到，未正式辦理放棄手續者，不得參加當學年度「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」。

七、本計畫未盡詳列事項以簡章內容為主。

八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